



拍摄于2012年11月17日

诞生

□晚报记者 朱海龙 摄影报道

2009年,我随同事一起搬进位于东新区的周口报业大厦。于是,我想到用手中的相机记录这一过程,也算是一种纪念吧!

第一张照片拍摄于2009年11月,当时体育场还没开始打桩。我站在周口报业大厦11层透过窗户,拍下了还是一片麦田的体育场。原本只打算拍下有重要进展的画面,却发现体育场建设的速度实在太快,每天透过窗户都能发现变化,平均每月都要拍一两次。工人顶烈日施工的场景、钢结构合龙的场景;体育场框架出来了、开始安装座椅了、体育场的灯点亮了……每一个变化都吸引我再举起相机去拍摄。这样的画面定格在镜头里,成为永远不可复制的场景。

窗外的风景还将不断变化,我的镜头也将继续……

广告



百名民警故事之五十五

□通讯员 任君箫 王海生

人物小传:汪勇,男,1964年7月,三级警督警衔,1983年参加工作,荣立三等功两次,曾先后被评为“省优秀人民警察”、“周口市优秀公务员”和“优秀共产党员”。现任周口市公安局荷花路派出所社区民警。

“汪勇到过我们家,大家都不会忘记他。”在川汇区闫庄社区,富民

汪勇:常到百姓家百姓不会忘记他

园区,无论男女老幼,提起社区民警汪勇,无人不晓,而且都会竖起大拇指对他啧啧称赞。

他是群众的贴心人。警务机制改革后,汪勇主动“沉”了下去,在社区当了一名片警,走街串户,处理“东家长西家短”的事情,辖区群众亲切地称他“老汪警察”。

前不久,汪勇接到辖区赵老太的电话,老人说自己被人骗走一万元多不想活了。5分钟后,汪勇就来到赵老太家里。赵老太今年71岁,家住川汇区汉阳路,老伴去世多年,两个孩子在外地工作,她独自一人生活。赵老太一见汪勇就像见到了救命恩人,向汪勇哭诉了被骗经过:

“当天9时许,赵老太在街上被两名

妇女以“儿子有血光之灾”为由骗去6000元现金和一副金首饰。回到家后发现被骗后,赵老太一时想不通欲喝药自杀。汪勇苦口婆心地劝导赵老太,动之以情、晓之以理,并问寒问暖,又以拉家常的方式向老人认真细致地讲解老年人如何防骗。老人听得如痴如醉,最后老太太坚定了生活信心,还笑呵呵地把汪勇送到门外……

刚刚刑满释放的邱某,是闫庄社区一名青年,前几年因抢劫入狱。刑满释放后,邱某觉得低人一等、被人看不起,便自暴自弃、游手好闲,家中老父亲对此甚为担心,因此常常睡不好吃不香,怕儿子会重蹈覆辙。汪勇在邱某家里了解这一情况

后,就经常去邱某家,与其谈心,了解邱某的思想动态,帮助其改掉坏毛病。汪勇的到来,使邱某看到了生活的希望。邱某思想稳定后,汪勇又跑东跑西,终于在今年5月份帮其在一家洗浴中心找了份保安工作,他总算安定了下来。

汪勇不但经常到居民家里走动,还常到辖区企业调研走访。2011年5月12日,周口某企业老板与市民王某因工作管理发生矛盾,王某带领数十人堵住企业大门闹事,致使企业不得不停产。汪勇看到这种情况后及时制止闹事行为,对王某进行说服教育。经耐心工作,汪勇当场解决了矛盾,为该公司挽回经济损失100多万元。

今年9月19日上午,商水居民王某骑摩托车到汉阳路吃饭,由于饮酒后不敢骑摩托车,便随手将一辆新买的摩托车停在汉阳路路边,然后回住处休息。等到下午醒后,想起了所骑的摩托车不见了,王某怎么回想也想不起来将摩托车停放在何处,于是就在附近街上四处寻找,自然是没找着。9月20日下午,某饭店店主发现这辆摩托车,因和汪勇比较熟悉,就打电话给汪勇。汪勇赶到现场,发现这是一辆崭新的雅马哈摩托车,就推测这不会是有人故意丢弃的,于是就四处走访,遗憾的是没有发现知情人。汪勇只好将摩托车运回警务室先保存起来,再寻找失主。一周后,汪勇通过多种途径最终联系到车主王某,王某的摩托车失而复得。为了感谢汪勇,10月23日,王某与家人专门来给汪勇送来了一面写有“热心为民”的锦旗。